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14號

上訴人 陞揚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志強

訴訟代理人 彭大勇律師

郭栢浚律師

上訴人 台灣丸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昀妙

訴訟代理人 陳子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
工程法庭法官 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采芹